

丙. 支援基層市民及低收入家庭

10. 擴展「交通費支援計劃」 至全港18區

現時只在4個地區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應該盡快擴展至全港18區，讓各區的低收入及求職人士均能受惠。建議所有合資格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無論居住何區，均可享有現時求職津貼（最多600元）及在職交通津貼（每月600元，以12個月為限），以推動低技術勞工就業，改善生計，自力更生。為實施此建議，政府須額外注資8億元。



11. 為學童提供上網服務的資助

政府透過「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為2萬名低收入學童提供免費上網服務，但申請人數在幾個月間已突破3萬。建議擴大資助上網費用的名額至不設上限，為所有合資格的申請者提供上網費用資助，費用約為每年3億7千萬元。



12. 提升綜援租金津貼至合理水平

55.8%居住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者，租金津貼遠低於實際租金，他們須從綜援金額撥款支付租金差距，令他們的生活更加捉襟見肘。建議調整現有租金津貼的最高額，以現時2萬2千多綜援家庭需自行補貼不足的租金計算，每年開支約為8千萬元。



向行政長官 提交的 周年建議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電話：2864 2929
傳真：2865 4916
電郵：council@hkcss.org.hk
網址：http://www.hkcss.org.hk



全球金融風暴令失業率大幅上升，由2008年6至8月的3.3%上升至今年同期的5.4%，失業人數亦由12.9萬人上升至21.7萬，升幅達68%。經驗顯示，失業率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回落，即使經濟復甦，受惠的仍然是在知識型經濟中較有競爭力的專業、管理及中上層員工，基層市民的收入較難得到改善，間接令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惡化。

表一：數據顯示在過去十年間，高、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差距不斷擴大，在經濟環境較差的時間尤其明顯。高收入家庭的收入在10年間由30,000元上升至32,600元(上升8.7%)，而低收入家庭則由10,000元下降至9,000元(跌10%)，令兩者比例由3倍上升至3.6倍。

全港住戶收入(元)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上半年度)
四分三位數 (a)	30,000	32,000	29,500	29,600	31,000	32,600
四分二位數 (中位數)	17,500	18,000	16,000	16,000	17,500	17,800
四分一位數 (b)	10,000	10,000	8,500	8,700	9,200	9,000
收入比例 (a) / (b)	3.0	3.2	3.5	3.4	3.4	3.6

表二：除了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外，香港貧窮家庭的人數亦不斷增加，由1999年113萬人上升至2009年124萬人，升幅達9.4%，其中以15-24歲年齡組別的貧窮人口增加最為明顯，升幅高達22.2%。貧窮兒童數目下降，則主要與本地出生率大幅下降有關。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上半年度)	升幅
0-14歲	262.8	266.3	241.8	223.6	230.4	214.3	-18.5%
15-24歲	144.3	144	145.4	147.5	164.3	176.0	+22.2%
25-64歲	488.5	522.5	532.7	518.2	550.8	576.4	+18.0%
65歲或以上	234.6	253.9	245.7	271.3	277.5	269.6	+14.9%
總數	1,130.2	1,186.7	1,165.6	1,160.6	1,223	1,236.3	+9.4%
整體貧窮率	17.2%	17.8%	17.4%	17.2%	17.9%	17.9%	

甲. 改善福利服務

1. 制訂長遠規劃及政策目標，解決院舍不足的問題

現時各類院舍的輪候問題嚴重，主要因為缺乏規劃，未有預留足夠土地及財政資源，致使部分殘疾人士需輪候長達10-12年，更有四分三長者在輪候護養宿位期間逝世，而即使面對嚴重家庭危機的兒童亦需輪候3個月才可獲得宿位。

我們建議政府在5年內開設最少4,000個殘疾人士宿位、2,500個護養院宿位及500個兒童住宿院舍宿位。在院舍投入服務後可創造6,500個職位，每年開支9.1億元。

另外，應設立院舍服務規劃機制，制定紓緩過長輪候時間的政策目標，並預早五年得到政府撥款承擔。在宿位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應立即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

2. 改善社區精神支援服務

在各區成立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中心，以整合社會福利署資助的3類社區支援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及疑似病患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

3. 推動社區互助 設立社區網絡隊

撥款3,000萬元推行3年試驗計劃，在10個有需要的地區成立「社區網絡隊」，以鼓勵區內不同人士參與社區的發展，加強社區抗逆力，改善弱勢社群的處境。

4.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合力回應香港高齡化挑戰

響應世界衛生組織建立長者友善城市的呼籲，支持18區落實實踐「全球長者友善城市」概念，加強長者參與地區決策的機會，撥款鼓勵優化社區安老的條件和工程。



乙. 促進就業

5. 為失業人士設立3,000個短期就業職位

透過加強及改善家庭、長者、復康及青少年服務，為失業人士設立3,000個為期2年的短期就業職位，每年開支3億元。

6. 增加為綜援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增加30個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項目，提供額外16,000個名額，加強協助綜援人士就業。每年開支2,500萬元。同時為有需要但仍未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就業援助及為期三個月之經濟援助，以應付找尋工作的開支及緊急的生活需要。

7. 加強對無依屬青年的就業支援

15-19歲青少年失業數字，在5-7月上升至24.3%，其中「無依屬青年」的情況特別令人關注。我們建議撥款5,000萬元延續「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為約1,000名無依屬青年提供甄別、評估、職志發展、培訓、就業選配、跟進輔導等「一條龍服務」。

8. 進行改善社區通道工程，創造1,000個就業機會及建立無障礙的社區

撥款2億元，推行各項改善通道的小型工程，並聘用殘疾人士/團體在各區進行無障礙社區審計，以確保殘疾、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可享用各類社區設施及交通接駁順暢的社區環境。

9. 加強為市民提供社會服務資訊，協助市民使用相關服務

撥款5千萬元，讓社會服務團體申請製作無障礙網頁及提供全面服務資訊，協助市民了解及使用相關服務。

